（上接B152版）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如下：

章节	原庄即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俊平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3045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112006.5585万人民币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情况下，在合理期限内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上述规定。 21）基金管理人承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3、《商业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11日颁布，同年11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商业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俊平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首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歌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首层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指示及处理方式	（一）立在基金管理人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指示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的书面指令后的规定时间内对托管人的书面指令进行复核或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托管人认为其对指令的复核或答复未作出实质性回应的，托管人有权认定为基金管理人默示同意托管人的书面指令，并有权自行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后续措施。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立即以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纠正通知，要求托管人立即纠正，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关于修改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基金投资限制、申购赎回限制、信息披露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达成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可以通过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2、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如下：

章节	原庄即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3、《商业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11日颁布，同年11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商业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四十条
第二部分释义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顺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增加：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顺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增加：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投资申购申请行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投资申购申请行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请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请，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募集申请的规模可能导致第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限投资者基金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第一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上限。 ……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项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单个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限制不适用于“小额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的界定依据，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百分比高于基金份额总份额10%的赎回，在约定接受赎回申请的总额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受理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当日未接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一开始理解，无优先权利。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计算日净值。延期赎回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重新计算，并将按照基金当日的开放赎回申请顺序进行处理，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计算日净值。延期赎回申请，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明确选择是否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和大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十四条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俊平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浩歌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顺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增加：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顺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增加：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投资申购申请行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投资申购申请行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请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请，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募集申请的规模可能导致第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限投资者基金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第一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上限。 ……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项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单个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限制不适用于“小额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的界定依据，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百分比高于基金份额总份额10%的赎回，在约定接受赎回申请的总额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受理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当日未接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一开始理解，无优先权利。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计算日净值。延期赎回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重新计算，并将按照基金当日的开放赎回申请顺序进行处理，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计算日净值。延期赎回申请，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明确选择是否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和大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十四条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情况下，在合理期限内调整投资组合使其符合上述规定。 22）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业务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3）、（14）、（21）、（22）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募集申请的规模可能导致第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限投资者基金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第一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上限。 ……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募集申请的规模可能导致第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限投资者基金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第一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上限。 ……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赎回份额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进行支付。赎回费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基础上，对赎回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募集申请的规模可能导致第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限投资者基金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第一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上限。 ……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十四条
第十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单个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限制不适用于“小额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的界定依据，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百分比高于基金份额总份额10%的赎回，在约定接受赎回申请的总额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受理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当日未接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一开始理解，无优先权利。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计算日净值。延期赎回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重新计算，并将按照基金当日的开放赎回申请顺序进行处理，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利。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计算日净值。延期赎回申请，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明确选择是否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和大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一条
第十七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 9、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十四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报、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信息披露时间：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构成的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发现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全个放弃当年基金证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数，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